

2003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综合课宪法学试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0/2021_2022_2003_E5_B9_B4_E6_B3_95_c80_290672.htm

一、单项选择题（每题2分，共36分）

6.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的国家是（ ）。 A.英国 B.美国 C.法国 D.德国 【答案】A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代表性国家。英国是最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，其宪法主体是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的。 【考生注意】其他三个国家都是实行成文宪法体制的国家。

7.最早写入人格尊严内容的我国宪法是（ ）。 A.1954年宪法 B.1975年宪法 C.1978年宪法 D.1982年宪法 【答案】D 【考点分析】考查要点是人格尊严。我国建国后长期受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特别是十年动乱时期，公民的人权受到大规模的侵犯，人格受到严重侮辱。基于这种教训，现行宪法第38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。”这是我国宪法第一次写入人格尊严的内容，是对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权利的进一步规定。

8.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机关是（ ）。 A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.全国人大常委会员长 C.国务院 D.国家民委 【答案】A 【考点分析】考查要点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。基本法律是为实施宪法而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最重要的法律，主要包括民刑法律、诉讼法、组织法、选举法、民族区域自治法、有关特别行政区的立法等。 【考生注意】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基本法律，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制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